



## 魏國彥博士接掌環保署 速推成立環境資源部

環保署於103年3月3日起由魏國彥博士接任署長。魏署長於交接時表示，將奉獻畢生所學於臺灣土地，善用自己在地質、海洋、生地化循環、生態及氣候學等領域的專業，推動環境資源部儘速成立，帶領臺灣環境保護工作走向更寬廣的視野，邁向永續發展。

**魏國彥**博士於103年3月3日接任環保署長。於環保署舉行的新舊任署長交接典禮上，任職超過5年9個月的前任署長沈世宏將印信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教授魏國彥接手，象徵推動臺灣環境保護、促進永續發展的使命，繼續棒棒相傳。

### 「環保鬥士」交棒「跨領域學者」

擔任監交人的陳政務委員希舜，盛讚魏署長學養俱優，兼具中央與地方的行政經驗，其專業學能更橫跨地質、海洋、生地化循環、生態及氣候學等領域，並曾聯合開設地球系統導論課程及編寫出版「全球環境變遷導論」，為國內第一本「全球變遷」大專用書，是國內少數跨領域兼具水、地、林、氣等相關專才的傑出學者。陳政務委員同時讚揚沈前署長為環保鬥士，肯定沈前署長過去在空氣、水質、環保標章等關鍵制度及政策的推動。

### 跨領域專業 為環保工作注入活水

魏署長為美國羅德島大學海洋學博士。曾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海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以及擔任耶魯大學地質與地球物理學系助理教授。在行政經驗上，魏署長曾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



▶ 魏國彥博士接掌環保署

## 目錄

專題：魏國彥博士接掌環保署 速推成立環境資源部.....	1
水污費中央與地方分配之辦法草案出爐.....	2
多管齊下有效減緩營建工程噪音成長量.....	3
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標準.....	4
預告修正「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4
鼓勵綠色設計 環保資訊產品有優惠.....	5
預告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5
強化產源責任 新增公告指定事業.....	5
環教終身學習護照起跑.....	6
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示範系統 新北首辦免費試乘.....	6
清碳聯盟正式運作 近百企業組織響應.....	7
簡訊.....	8

員及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魏署長接任環保署長前，為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 致力推動環境資源部

### 擴大環保視野 邁向永續發展

魏署長表示，自從學地質學的那一天起，已開始準備貢獻所學，已準備了43年，現在要將畢生所學貢獻社會，奉獻給台灣這個母親。

魏署長指出，面臨組織改造，環保署將規劃整併原屬於經濟部的水利署、礦業司、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屬於內政部的營建署及屬於交通部的中央氣象局等

單位，整合來自不同機關的人才成為全新的戰鬥團隊，將是環保署升格「環境資源部」後面臨的巨大挑戰。

魏署長指出，未來環資部將主管氣候、水利、環保、天然資源、水土保持、國家公園等攸關國土環境的事務，職權廣泛。環保署升格環資部還有最後一哩路，他接下這個接力棒後，會儘快在近期內達成目標。

要整合跨部會跨專業的業務，是環境資源部棘手問題。對此，魏署長說明，這些攸關環境事務業務分散在各部會，確實造成行政成本的浪費。未來他會善用自己在地質、海洋、生地化循環、生態及氣候學等領域的專業，帶領臺灣環境保護工作走向更寬廣的視野，邁向永續發展。



▶ 新任署長魏國彥（右）與前任署長沈世宏（左）於交接典禮

## 水質管理

### 水污費中央與地方分配之辦法草案出爐

根據水污法規定，授權環保署可根據用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費，而為使水污費可挹注地方落實水污防治工作，環保署據該法訂定了「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使經費分配有法可循。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五項並規定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是以，該署擬具「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水污費開徵後，費額分配運用之法源基礎。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之認定項目。(第二條)
- 二、水污染防治費撥交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比例。(第三條)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之時程及內容。(第四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提送之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額外分配核定執行經費。(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水污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列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予以分配：

- 一、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計畫之考核結果。
- 二、水污染防治執行計畫。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工作需求。依本法第11條第5項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分配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認定。

## 水質管理

### 多管齊下 有效減緩營建工程噪音成長量

環保署102年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在採取「減量協談」、「巡查輔導」、「主動稽查」等多項管理措施下，有效減緩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成長量約達3,000餘件。

**為**有效解決營建工程噪音擾寧問題，達到三年內「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零成長」目標，環保署102年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計畫」，各地方環保局共執行90場次「減量協談」會議、「巡查輔導」2000處營建工地及「主動稽查」2000處營建工地。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全國營建工程噪音陳情受理案件為18,990件，與101年同期18,931件相比，僅微幅增加，依據歷年平均成長率17%計算，若無採取前述相關措施，102年營建工程陳情案件將達22,149件，顯示已獲得初步成效，有效減緩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成長量約達3,000餘件。

102年各地方環保局結合營建工地空氣逸散污染源巡查管理措施，針對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數量較多的營建工地，採取「減量協談」、「巡查輔導」、「主動稽查」機動管理措施，期盼藉由推動源頭減音及動查管理措施，提升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成效。

依陳情案件減少數排列前五名縣市依序為高雄市、臺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及臺南市；另陳情案件增加數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縣。

環保署指出，依據該署近年噪音陳情案件統計資料顯示，95年至102年噪音陳情案件數逐年成長居高不下，平均成長率約10%，其中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件亦逐年成長，自99年起已超過娛樂營業場所噪音陳情件數，達2萬餘件，躍居陳情案件首位，平均成長率高達17%，其中五都及桃園縣陳情案件數即占總陳情案件數90%以上，顯見營建工程噪音問題已成為都會區民眾最關切的議題。

此外，依據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件的 analysis 顯示，道路線形施工噪音陳情案件約占營建噪音陳情案三分之一，考量道路施工經常於夜間進行，對於民眾休憩安寧影響頗大。因此，為強化相關道路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措施，環保署特別參考日本現行局部道路施工所採用之防音措施，自行訂製可移動式的防音隔屏，依據日本實際案例，使用防音隔屏約有10分貝減音效果，環保署後續將推廣可移動式的防音隔屏，並要求地方環保局於審核夜間道路施工申請案件時，強制要求業者需配置防音隔屏才准予施工，以有效降低夜間施工擾寧情形。

## 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標準

為使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內容更為完備，減少民眾對於健康風險的疑慮，環保署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鑑**於特殊性工業區排放之空污物可能具有成分複雜或排放量大等特性，環保署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1. 為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5條，透過要求設置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降低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行為排放空污物對於環境空品及民眾健康影響之立法原意，及確保特殊性工業區開發單位辦理之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置事宜符合本標準規定，要求開發單位於開發特殊性工業區前，應提出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設置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開發；
2. 增訂主管機關審查設置計畫程序及時程限制，以提升行政效能，完備法制作業；

3. 修正101年9月22日(含)前已開發特殊性工業區實施期程，給予合理時間因應新標準大幅增加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

4. 強化監測紀錄保管責任，將紀錄保存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俾利主管機關查核；

5. 增訂空品監測站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連線及人工操作監測數據申報規定，以達管制目的。

為降低民眾對於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疑慮，特殊性工業區之空氣品質監測確有必要，環保署呼籲開發單位應善盡環境保護義務，確實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空氣品質監測事宜。

## 預告修正「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為使排放標準及管制規定更符合當前排放狀況及管制需求，環保署修訂「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提高空污減量成效。

**環**保署於民國82年訂定發布「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迄今逾18年，除民國88年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法令依據外，排放標準限值並未修正。鑑於近年來國外管制玻璃業之燃燒及廢氣處理技術相當成熟，且目前國內玻璃業之實際排放濃度均可符合現行標準，環保署參採國外管制標準、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等，修訂「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物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環保署表示，本次標準修正重點包括：

(1)加嚴新設熔融爐粒狀污染物由 $50\text{mg}/\text{Nm}^3$ 加嚴為 $25\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由300ppm(固體及液體燃料)加嚴為60ppm；既存熔融爐則由 $100\text{mg}/\text{Nm}^3$ 加嚴為 $50\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由300ppm加嚴為100ppm。

(2)新設熔融爐採空氣助燃者，氮氧化物改以單一標準管制並分階段加嚴，給予業者合理緩衝期，排放標準限值自發布日起適用180ppm；既存熔融爐自發布日起適用300ppm；自108年1月1日起或熔融爐冷修後加嚴至180ppm。

(3)新設熔融爐採電力、純氧助燃、富氧分段燃燒者，自發布日起適用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3公斤/公噸熔融玻璃；既存熔融爐為6公斤/公噸熔融玻璃；自105年1月1日起加嚴至3公斤/公噸熔融玻璃。

## 資源回收

## 鼓勵綠色設計 環保資訊產品有優惠

為鼓勵業者商品朝環保化設計，並配合平板電腦及外接硬碟新增公告為應回收項目，環保署公告修正資訊物品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中綠色資訊商品費率打7折優惠，另新增平板電腦費率，已自103年3月1日起生效。

**環**保署表示，為順應國際加強含汞物質管理及回收的趨勢，同時因應資訊產品推陳出新以解決責任業者所製造或輸入的商品認定問題，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其中，資訊產品若取得國內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明的資訊業者，將可享7折的優惠綠色費率（印表機為95折）。

此外，配合責任業者範圍的修正，新增可攜式之平板電腦費率，每台課徵新臺幣25.3元；而硬式磁碟機增列外接式硬碟，其費率比照硬式磁碟機；另修正監視器名稱為顯示器，其列管範圍為螢幕對角線尺寸27吋

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逾27吋者屬電子電器類之電視機範圍），費率維持現行不變。

環保署呼籲，目前公告實施應回收的責任物中，資訊物品部分，包含可攜式電腦、機殼、主機板、顯示器、硬式磁碟機、印表機、電源器及鍵盤等。公告應回收責任物的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辦理登記，並在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向該署申報前2個月的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如有任何問題，除可參考營業量申報網相關資訊外，亦可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查詢。

## 資源回收

## 預告修訂「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為持續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成效，環保署檢討修正，藉由加嚴管理，以掌握業者從事回收處理業務時能維護環境品質，並調整、簡化辦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本**次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應辦理登記的業者範圍，若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只回收貯存而無拆解行為者，不限其場所土地面積大小，均應辦理登記。而為確認處理業的處理成效，登記及審查改採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作業，核准設置的有效期限為3年。另增列申請登記時的應備文件以及調整變更申請之規定，以有助於業者實際運作情形的掌握、管理。

環保署表示，為簡化程序與提高辦理時效，對於政府

機關已建立資訊系統可供查詢的資料文件，無須業者檢附、簡化日後辦理變更的程序。此外，並明確規範對於無須辦理現勘作業的申請案，其審查期限縮短為30天。

環保署提醒，本辦法修正前已設立且未登記的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生效後6個月內申請登記。修正草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ivy5.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廢棄物管理

## 強化產源責任 新增公告指定事業

環保署為使廢棄物產生源負清理責任，對於廢棄物性質特殊需加強清理及流向管理者，公告修正「指定廢棄物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新增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為廢棄物管理法指定之事業。

**環**保署表示，考量自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運離場外處理的污染土壤及廢棄物、土資場所產生的廢棄物，以及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須加強管理其清理流向，故將該類場所新增納入指定事業中。另考量公共下水道系統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申報，且其污水處理廠每年污泥產量約7萬公噸，為使環保法規管理一致，本次將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指定為事業。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為使上述新增的事業有足夠緩衝準備時間，除了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其餘3項新增事業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屆時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相關工作。修正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環境教育

### 環教終身學習護照起跑

環保署於103年3月1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本次活動不分男女老少，不限機關（構）、公司行號或民間團體，只要您或您所屬單位積極推展環境教育，並進行終身學習，就有機會獲得獎勵金，欲瞭解活動內容，詳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

**環**保署說明，活動提供4種獎勵方式，包含「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勵」、「個人勤學獎勵」及「開課單位獎勵」，目的就是希望國人進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是有系統且循序漸進式學習，因此每次學習內容不得重複；同時鼓勵有意推動環境教育單位積極開設環境相關課程，讓更多人接觸及學習。

環保署進一步表示，個人勤學獎部分亦已規劃「持續學習、進化升級」的獎勵升級制度，將學習等級依序分為銅級、銀級、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共5級。每位護照持有人自103年起，每年學習時數累計達40小時且連續學習5年，或總學習時數累計達200小時（每年最高以40小時計），預計於108年度當年起，即可獲得銅級的獎勵，其銀級、黃金級、白金級及鑽石級獎勵以此類推，每人於同一等級只有一次得獎的機會，以鼓勵民眾持續進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

## 空氣品質

### 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示範系統 新北首辦免費試乘

環保署與業者共同辦理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新北市示範系統民眾免費試乘，自103年2月20日起，於新北市設置10個借用點並提供100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

**為**讓民眾有機會體驗電動二輪車（包括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池交換系統，環保署與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月18日共同辦理「城市動力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新北市示範系統民眾免費試乘啟動典禮」，自103年2月20日起，將於新北市設置10個借用點並提供100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配合本次活動，環保署將進行為期1個月全民發現問題計畫，歡迎試乘民眾踴躍將寶貴的試乘意見提供該署改善參考。

力不足之問題，該署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北市設置之30站電池交換系統已經完成建置，即將正式營運。電池交換系統雖已由該公司進行一段時間之測試，但相信還是有改進的空間，因此，該署將進行「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新北市示範系統全民監督計畫」，歡迎各界隨時針對系統異常狀況或任何改進建議向該署提出，一經採納改善，該署將給予超商禮券做為獎勵。

環保署說明，為了解決電動二輪車充電不方便及續航

此外，為了讓更多民眾有實際體驗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的機會，環保署委託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

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103年2月20日起，結合現有30站電池交換站裡面的10個站點，設置電動二輪車免費試乘體驗借用點（主要分布於板橋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三重區及五股區），第1階段將提供100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並將分3階段將免費試乘體驗電動二輪車數逐步提升至600輛，該計畫將持續電動二輪車免費試乘1年，以利更多民眾有機會親身體驗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更多資訊可至該署網站查詢（<http://mobile.epa.gov.tw/ec/cellexchange.html>）。

環保署表示，除了辦理上述試乘活動外，為鼓勵民眾踴躍購買可交換電池的電動機車，針對前5,000位購買可交換電池電動機車並加入成為城市動力電池交換系統會員之民眾，該署將補助新臺幣1萬元之電池交換費用；另外，未來購買可交換電池電動自行車並加入城市動力電池交換系統之前2,500位消費者，該署將補助5,000元之電池交換費用，以協助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

## 氣候變遷

### 清碳聯盟正式運作 近百企業組織響應

環保署於103年2月18日舉辦「清碳聯盟成立大會暨臺灣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倡議」活動，宣布其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該聯盟已獲近百家企業、團體響應支持。

為建構政府與民間減碳夥伴關係，促進民間產業減碳行動擴散與經驗分享，在環保署力倡之下，「清潔發展與碳權經營策略聯盟（簡稱清碳聯盟）」已於102年啟動，獲得國內近百家企業及法人團體的支持。為開展聯盟全面運行，環保署於103年2月18日舉辦倡議活動，宣布聯盟正式運作。

環保署表示近年來陸續規劃推展多項溫室氣體管理政策與措施，包括：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先期抵換專案、查驗證制度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等措施，皆已獲得初步成效。為促進政府民間雙向溝通與交流互動，期藉由「清碳聯盟」的成立，提供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碳技術、資訊與經驗分享的空間與管道，進而



▶ 葉副署長欣誠（中）和與會來賓進行策略對談

促進國內企業減碳合作，團結更多國內企業單位加入聯盟。

清碳聯盟成立大會邀請經濟部代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胡克定代表(Mr. Chris Wood)、與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尹容理事長(Mr. Giuseppe Izzo)及臺灣財務金融總會李述德理事長擔任貴賓致詞；並邀請臺灣董事學會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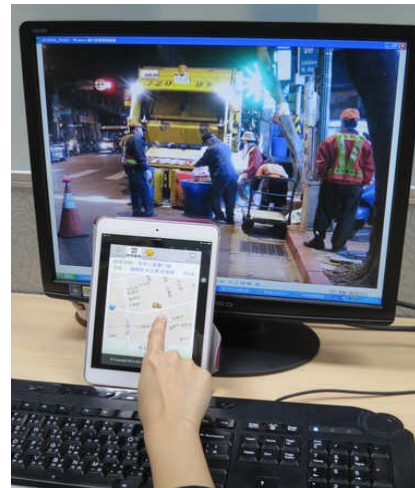
士軍理事長、福特六和汽車范焯總裁及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吳壽山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並與環保署葉副署長進行策略對談。以「碳市場與減量專案」及「氣候變遷下企業風險管理」為題進行分組研討會，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分享面對氣候變遷的策略推動與產業因應作為，進行意見交流。

## 簡訊

### 環署擬推廣垃圾車動態查詢 app

有關報載垃圾車 app 查詢動態之報導，環保署表示，因應新生活型態需求，比照目前流行的公車動態查詢，桃園縣全縣及雲林縣等五縣市部分地區，近年已陸續導入行動垃圾車概念，將垃圾車裝置 GPS，並讓民眾透過網頁或手機 app 掌握垃圾車動態。該署將進一步瞭解縣市執行成效及需求，研擬推廣全國垃圾車動態查詢系統及手機 app，提供縣市政府及民眾下載使用及查詢。

環保署表示，垃圾收運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垃圾收運方式及相關措施會隨著各地方特性而有所不同。該署鑒於目前 3C 產業發展迅速，將持續研擬將 3C 產品的功能導入環保業務，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垃圾收運方式及查詢服務。



▶ 環保署研擬推廣全國垃圾車動態查詢系統及手機app

### 發布「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為管理國內執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核業務之機構，環保署於 102 年 2 月 17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後續依規定執行公私場所盤查查證或減量專案查核業務，及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需執行溫室氣體檢驗測定之查驗及檢測機構，應依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保署表示，其主要規範均依現行管理程序辦理，包括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及查驗機構應具備條件、許可申請與廢止、人員資格限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環保署已審核通過之 11 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其資格仍予以保留，並應於施行日起一年內申請換發。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魏國彥

###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3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